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  
之相關懲處標準表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本府教育人員有案內所定違規情節者，如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或學校查證屬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3款、<u>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18條、第21條或第22條</u>之規定，應予以免職、解聘或停聘；違規情節未涉及免職、解聘或停聘者，由教育局或各級學校（幼兒園）參酌本懲處標準辦理。</p>	<p>本府教育人員有案內所定違規情節者，如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3款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u>或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應予以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違規情節未涉及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由教育局參酌本懲處標準辦理。</p>